（上接B054版）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五）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七）拟定由其聘任的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与财务总监共同拟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报董事会研究； （十）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根据董事长授权，签署公司对外有关文件、合同、协议等； （十一）在紧急情况下，总经理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生产行政方面的问题，有临时处置权，但事后应及时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 （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七）拟定由其聘任的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与财务总监共同拟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报董事会研究； （十）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根据董事长授权，签署公司对外有关文件、合同、协议等； （十一）在紧急情况下，总经理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生产行政方面的问题，有临时处置权，但事后应及时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邮政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邮政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邮政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政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和网站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生效实施。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冲突的，以后者为准，并及时对本章程进行修订。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删除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的变更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现有制度规范体系进行了梳理，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拟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批机构
1	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
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
3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4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5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7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董事会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董事会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
10	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董事会
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	董事会
1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董事会
1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14	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15	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16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17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股东大会
18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股东大会
1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20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股东大会
21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股东大会
2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2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2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股东大会

本次修订的1–12号制度董事会审议后生效，13–24号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的部分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53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鸿源”）、江苏同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同启”）。

●本次增加担保金额及累计对外担保数量：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0,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8.06%，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担保额度总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1.4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的，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4月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以自有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并互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授权期限为自该议案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2年5月正式完成对天启鸿源的收购，2022年4月公司与天启鸿源合资成立江苏同启，公司持有江苏同启51%股份，天启鸿源和江苏同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为确保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现公司拟增加天启鸿源和江苏同启为被担保人，并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增加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增加后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20,000万元，担保额度总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1.40%。授权期限仍然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与公司的关系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000.00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苏同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合计	–	–	120,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创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23,0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677020062M
注册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通港路北侧
经营范围	电梯配件及部件、扶梯、别墅梯、高性能合金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电梯配件及部件、扶梯、别墅梯、高性能合金金属材料的销售，电梯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形市场调查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控股
（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总资产	39,639.21
总负债	14,930.38
净资产	24,708.8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930.38
营业收入	64,579.06
净利润	5,598.10
（未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万元）
总资产	35,670.61
总负债	9,284.35
净资产	26,386.26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9,284.35
营业收入	19,690.01
净利润	1,677.43

2、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华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2,5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585537 54X5
注册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通港路北侧
经营范围	不锈钢制品生产，黄金制品零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有色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材料表面拉丝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有形市场调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控股
（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总资产	45,975.01
总负债	31,709.05
净资产	14,265.96
银行贷款总额	17,2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1,533.85
营业收入	93,523.11
净利润	3,658.49
（未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万元）
总资产	37,460.13
总负债	22,192.34
净资产	15,267.80
银行贷款总额	13,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2,039.04
营业收入	43,568.40
净利润	1,001.84

3、鹤山协力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鹤山市协力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2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43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669871529D
注册地址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三区038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控股
（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总资产	17,135.32
总负债	4,419.27
净资产	12,716.05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419.27
营业收入	25,183.54
净利润	948.78
（未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万元）
总资产	16,189.69
总负债	2,650.82
净资产	13,538.86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650.82
营业收入	8,234.19
净利润	822.82

4、重庆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市华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084694723D
注册地址	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标准厂房B区
经营范围	电扶梯配件及部件、别墅梯配件及部件、高性能合金金属材料、五金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控股
（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总资产	14,709.62
总负债	9,353.95
净资产	5,355.67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9,145.15
营业收入	14,164.99
净利润	170.26
（未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万元）
总资产	17,549.12
总负债	12,073.87
净资产	5,475.25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873.76
营业收入	8,265.89
净利润	158.31

5、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4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王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517.1638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JBQH6Q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二区2号楼–1至8层101内7层17–24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电力供应（限售电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68,936,410.00股（占比51%），北京合汇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5,303,883.00股（占比40.91%），玖盛照华（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931,345.00股（占比8.09%）。
（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总资产	37,320.83
总负债	18,540.20
净资产	18,780.62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041.41
营业收入	38,374.80
净利润	6,443.84
（未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万元）
总资产	54,578.51
总负债	12,862.46
净资产	41,716.05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284.72
营业收入	1,109.20
净利润	–1,169.57

6、江苏同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同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1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7ML5FG4H
注册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大泊岗路精密制造产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2,550.51万股（占比51%），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450.49万股（占比49%）。
（未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万元）
总资产	8,515.51
总负债	5,749.11
净资产	2,766.39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749.11
营业收入	95.13
净利润	–184.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的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0,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8.06%，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54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本次增加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增加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合计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增加后的全部额度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现金管理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及额度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使用公司现有闲置资金，盘活存量资源，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增加2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在前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4、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5、授权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6、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9,470,513.02	2,714,100,645.56
负债总额	525,321,329.33	984,883,635.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4,149,183.69	1,506,210,228.31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20,135.18	–35,002,218.03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将遵循“资金安全、防范风险、规范运作”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增加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50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锁华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52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号）核准同意，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力日升”）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36.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120.57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215.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6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25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5,502,668.64
减：购买理财产品	400,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400,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606,388.13
减：2022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	13,080,713.89
加：2022年1–6月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739,271.21
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6,766,614.09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1年3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丹阳支行、中国银行丹阳开发区